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64647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8日

商 标

三树两叶

申 请 人 宋颖川

地 址 广东省廉江市营仔镇解放路27号

代理机构 河北妙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